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

序 号	5.1
名 称	开展科技合作和科学研究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7 号发布）
实施机构	科教信息科
职责边界	科教信息科牵头，中心其他科室配合
运行流程	组织---监督---指导---管理
运行要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
责任事项	1、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； 2、对科学研究工作做好监督指导工作； 3、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管理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3296860 电子邮箱：bdgsdglzx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 62-2 号